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投审〔2021〕181号

关于潮安区凤凰文祠茶旅生态走廊综合建设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潮安区凤凰文祠茶旅生态走廊综合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函》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潮安区凤凰文祠茶旅生态走廊综合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21〕644号）、《关于凤凰文祠茶旅走廊地债资金申报专题工作会会议纪要》（安乡振办纪〔2021〕2号）文件精神，为了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舒适感，促进凤凰镇、文祠镇旅游事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同意潮安区凤凰文祠茶旅生态走廊综合建设项目建议书（投资项目统一代

码：2112-445103-04-01-344927）。

二、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文祠镇。

三、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潮州市潮安区凤凰文祠美丽圩镇风貌提升补短板（包括省道 S231 线凤凰至文祠路段道路景观提升、潮安区凤凰文祠茶旅走廊农村生活污水整治等）、潮州市潮安区凤凰文祠红色遗址与畬族文化保护和生态旅游开发、潮州市潮安区凤凰单丛茶等特色产业升级与生态保护等，进一步推进凤凰山规划建设，打造凤凰文祠茶旅走廊。

四、项目投资及来源：本项目总投资约36.1亿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和申请地债资金外，缺额部分由各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五、项目拟建设工期：建设期限为2021-2025年。

六、请据此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一步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并按规定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凤凰镇人民政府、文祠镇人民政府，谢楚群同志。